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呂振旦
訴訟代理人　劉正穆律師
　　戴一帆律師
被　　告　呂振亞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初泓陞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黃郁真律師
　　李德瑋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王奕淵律師
被　　告　呂佩芬
　　呂佩蘭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呂慧文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真正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7月4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52第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劉家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温菀淳